**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 |
| **项目编号：** | **ZJKJ2024-临[2024]5802、5808、5809号** |

|  |  |
| --- | --- |
| **采购人**  **（招标人）：** |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代理机构：** |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 十一 月 五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085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2496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_Toc37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9](#_Toc1441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_Toc365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9](#_Toc2144)

[附件 75](#_Toc181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7日14点00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J2024-临[2024]5802、5808、5809号**

**项目名称：**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

**预算金额（元）：3516000 ，**其中标项一：1253000，标项二：1101000，标项三：11620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1253000 ，标项二：1101000，标项三：1162000**

**备注：本项目按各标项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各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前标项的中标人可以参与其余标项的评审，但不推荐为新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需求：【标项一】**

标项名称: 杭州市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约84.850千米

## 中小企业政策：中小企业预留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5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杭州市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约85.128千米

中小企业政策：中小企业预留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10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 杭州市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约74.654千米

中小企业政策：中小企业预留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6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三）：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三）：（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与地下病害体探测相关）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 月27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 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358号元宝塘邻居中心B座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550136

质疑联系人：叶峰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65502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凤起东路211号顺福商务中心3幢1601

传 真：0571-88198126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静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068880285

质疑联系人：朱俊

质疑联系方式：186588262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标项一、二、三），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同意分包，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通用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 资料整理 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参加的，同意将“ ”分包。  ☐不同意分包。  ▲注：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本项目专门面向 / 企业采购，分包单位必须为 / 企业。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作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已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需要。有关踏勘现场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 / 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 项目组人员 ）不超过 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按以下方式 / ：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快递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按视为未提交。  方式四：采用现场钉钉直播演示的。开标后，演示人请加钉钉号 / ，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直播演示前，首先演示人进行身份信息直播核对。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直播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服务项目不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应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即人工费、材料设备（仪器）费、交通费、通讯费、配件更换费、成果资料打印装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计入报价。  其中，人员每月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加班费支付符合《劳动法》规定。**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测量，首次验收时检测/测量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测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测量。**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  **人员**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请送至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凤起东路211号顺福商务中心3幢1601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吴工，联系电话：15068880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100% 计取，收费基数为中标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计入此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7331110182600053000  注：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或未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仍应承担代理费。  2.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封面再加盖单位公章（物理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2.2 🞎本项目为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的建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实质性条件详见采购需求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11.1.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1.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非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受）。**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本项目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除地下隐患工作要求，巩固亚（残）运会道路保障成果，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将对杭州市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重点探查区域开展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空洞安全隐患工作。本项目分两个标项：标项一：杭州市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约84.850千米。（详见附件表1）标项二：杭州市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约85.128千米。（详见附件表2）标项三：杭州市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约74.654千米。（详见附件表3）。供应商同时参加两个标项。评审小组按标项一、二、三依次分别评审。前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再推荐为新标项的成交候选人。

**二、检测内容**

1.探测道路下方7m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富水区、土体松散区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

2.对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3.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4.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5.**投标人必须对所探测道路进行多测线全面覆盖检测（包括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交车站台等）测线与测线之间要有必要的重叠。投标人对探测结果负责。还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全部的雷达探测原始数据和相应的配套程序（便于打开雷达探测数据）。在探测期间对疑似点反复确认。**

**6.每千米道路检测含道路断面内的所有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交车站台等，每千米检测费综合单价包括断面内所有检测费用。例如某道路2千米长，含4个机动车道、2个慢车道、2个人行道，则每千米道路检测费综合单价含4个机动车道、2个慢车道、2个人行道的检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7.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应急保障检测工作（包括清单外道路），应急响应要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

**三、检测作业要求**

（一）检测区域。对检测路段开展实地勘查，制定检测计划书。现场应对城市断面开展全覆盖检测，包括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交车站台等，对临时占用道路设施的区域如停车泊位、施工区域等也应覆盖检测。检测深度应符合合同要求。

（二）检测过程。实时记录检测过程，形成过程台账，包括检测日期、检测路段、现场人员、工作照片、全断面 GPS 航迹、检测数据谱图原始记录、内窥影像等。

（三）安全作业。检测车辆及人员遵守安全文明作业相关要求。车辆行驶应符合交通规则，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穿着反光背心。采用手推设备检测车行道的，检测区域要进行安全围护，并配备安全员进行瞭望，确保作业安全。

（四）检测结果。检测单位对检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按照应急预案立即封闭交通并及时上报。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道路雷达探测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2.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4.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5.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6.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7.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中，疑似空洞目标经钻探验证的准确率要达到 95%以上。

8.对整改完毕的问题点位进行复测，检测整改工作是否到位。

（二）技术要求

1.能探测到的道路地面以下土体病害一般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A、土体病害的几何尺寸与其埋藏深度或探测距离之比不应小于 1/5；

B、土体病害对激发的异常场应能够从干扰背景中分辨出来。

2.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3.探地雷达主机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A、系统增益不小于 150dB；

B、信噪比不低于 120dB，最大动态范围不低于 150 dB；

C、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D、计时误差不应大于 1.0ns；

E、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 0.5ns，A/D 转换不应低于 16bit；

F、工作温度：-10℃～40℃；

G、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4.探地雷达天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A、地面探测时应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

B、具有屏蔽功能。

5.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测线布设应覆盖整个探测区域；

B、在路面探测地下土体病害时，应同时布设两种（含）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连续测试。两种天线测试时测线间距不宜大于2m。

6.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车速应小于10km/h。

7.测线之间应有必要重叠，保障道路全范围充分检测。

8.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三）检测依据及标准

实施本项目必须按照国家的标准规范和投标文件要求文档，凡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1.《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8-2020）；

2.《激光探测仪和空气耦合探地雷达检测城镇道路路面应用技术标准》（T/CMEA9-2020）；

3.《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4.《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7.《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8.《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0.《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1.《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1. 设备要求

1.应在合同期内自有至少 1 台车载检测设备及 2 台手推式检测设备，要能够满足多台设备同时快速作业需求，严禁借用、租赁设备。

2.车行道检测以车载三维地质雷达为主，辅以其他地球物理勘探设备。人行道检测可采用手推雷达设备。

3.车载雷达探测频率不高于 400MHz。手推地质雷达配备不少于 3 种频率的天线，频带范围能够覆盖 100-600MHz。所有检测设备应提供 GPS 定位轨迹记录。

4.实地采用设备需与投标文件中设备对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设备的，应更换参数相同或更优设备，并提前三天书面告知采购单位。

5.同时中标多个项目的，检测设备不得在跨城区、县（市）项目间混用。

**五、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配备1名；

2.每个检测项目至少配备 1 个车载班组及 2 个手推班组开展同步作业。单个检测项目配备不少于 7 人（检测技术人员具备相关项目岩土类或测绘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必须有 1 名物探高级工程师(物探、岩土或地球物理类)；

3.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陪同检测班组开展作业，现场出勤率均不得低于70%。每次现场检测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至少有 1 人在现场。

4.项目组人员应于检测单位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社保。

5.检测单位如同时中标多个项目，现场项目人员不得在跨区、县（市）项目间混用。现场人员有变动的应提前三天前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6. 节假日投标人需安排人员值班。**

**六、服务期及检测进度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进场检测任务单之日起60天内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如评审未通过需再次进行检测，费用不再增加。采购人将一次性或分批委派检测任务。**

**2.检测项目验收后，还应提供至少一年服务期，服务期内至少主动开展四次复测工作（服务期多于一年的按比例换算）。**

**3.在检测项目期间及服务期内，检测单位至少在杭派驻一支应急检测队伍，应对项目内应急检测需求。**

**4.在项目服务期间，检测单位要开展巡查、监测，确保检测范围内道路地下隐患问题及时发现。项目范围内因检测单位未及时发现隐患问题造成路面塌陷的，检测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七、报价要求**

1.供应商编制报价范围为道路探测评估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探测工作所做的夜间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安全维护设施及钻探验证等辅助工作费用，建设单位不提供辅助工作，不再支付其他与道路探测相关其他费用。

2.本项目的响应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方式(即完成本次全部内容检测人工费、检测设备设施费、组织及技术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一定的风险费)。

3.道路探测综合单价为供应商在进行探测时每千米道路断面内所有检测所需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含成本、利润、复测等所有费用)。**每千米检测费综合单价包括断面内所有检测费用。例如某道路2千米长，含4个机动车道、2个慢车道、2个人行道，则每千米道路检测费综合单价含4个机动车道、2个慢车道、2个人行道的检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因所探测道路覆盖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交车站台等数量的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4.本项目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检测期间可能出现的检测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造价的因素及其它经济风险，作出正确的评估，综合考虑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

5.本项目合同按实结算，即根据实际检测道路雷达探测长度乘以检测综合单价。如实际检测道路长度未增加，因道路断面变化、重点区域加密检测等原因而增加了测线长度，原则上不增加费用。

6.检测成果的验收以专题评审会形式进行，评审会专家费及复审产生的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如评审未通过需再次进行检测，重检费用不另行支付。

7、为保证检测报告的全面性和真实性，在检测过程中，采购人将安排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并对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进行现场复测，供应商在报价中包含与此工作相关的费用，复测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八、其他**

1.安全文明检测要求

中标人要根据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检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否则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伤害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或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检测方面的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参加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等场地上进行管线调查和探地雷达检测时，应采用以下安全措施：道路检测需安排专人负责疏导交通；所有检测人员必须穿戴反光安全服；车载检测时，汽车行进速度不得超过探地雷达正常采集速度，同时在探地雷达天线的后方安全距离内需有一辆安全防护车同时跟进；车载检测时，所有参与测试的工作车均贴安全反光条、打开车辆示宽灯、打开安装的 LED 箭头灯，进行警示。

2.注意事项：投标时要求制定实际可行的检测方案，方案应包括：工作内容、检测范围及工期要求；检测区域工程环境条件、地下管线等情况和分析；检测依据、现场工作的安排及工作量估算；仪器、设备、材料、车辆、安全防护等配备情况；施工组织及工作进度计划；作业质量保证措施；拟提交的成果资料内；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及对策。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周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具体格式在项目实施前由采购人提供。

3.检测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雷达探测成果进行评审。检测报告专家评审会的内容，需要检查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科学性及规范性，报告、图件、图谱及资料应满足约定的要求。专家评审会需要从检测内容、资料搜集、管线调查、测线布置、检测方法、严重异常区域及空洞的校核、严重异常区域及空洞的汇报和反应机制、坐标定位和管线测绘、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土体缺陷检测成果、报告内容、报告格式、图件成果、结论与建议和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检测报告评审。检测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按合同价20%扣款，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检测结束后，中标人提供的检测结果包括：检测报告、图件和全部雷达图谱， 其中全部成果电子文件6套、纸质文件6套(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

5. 检测数据保密：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对检测数据保密，非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检测数据信息和检测数据资料。

6.知识产权：本项目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属于采购人所有。

7.售后及质保服务要求：中标人按照以下方式向采购人进行信息反馈及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1）检测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至少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间检测单位对已经进行修复的点位区域与对仍存在一定隐患区域一年内至少主动开展4次复查检测服务，及时了解道路地下隐患的发展情况。中标人对全部开展过检测的道路应进行持续观测和监测，及时排查可能存在或出现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道路安全。质保期服务不另收费。

2）中标人应全面准确的探测发现地下存在的各类隐患情况，因中标人原因地下隐患未检出、检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或在质保期未履行复测、观测、监测责任，影响道路安全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中标人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病害处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通知相关责任主体。

4)中标人完成检测工作后成立后续服务组在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时开始对采购人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复测不另行支付费用。

**九、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采购人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本项目检测工作按要求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材料、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尾款，同时扣除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两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 国库转账支付 |
| 前述采购人按实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投标人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采购人可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予以调整。 | | |

**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验收时：

（一）成果抽检。采购单位在项目验收前应组织对检测结果进行抽验，可采取互测验证方式开展，邀请至少一家其他检测单位对拟验收标段内 3-5 条道路开展验证工作，累计验证长度不少于 1 千米。验证不通过且检测存在问题的，检测单位应进行整改，通过验证后方可进入项目验收。

（二）专家验收。采购单位应落实检测单位按照《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等规范要求整理成果报告，并充分提供原始数据及过程资料证明检测工作的完备性和完整性。采购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审，并落实未通过评审的检测单位立即整改直至通过评审。

（三）智慧同步。地下安全隐患检测成果及整改情况应按照规定格式（详见附件 1、2） 同步上传至“智慧市政 ”平台，确保问题发现与处置形成管理闭环。

（四）建立奖惩机制。检测单位应定期汇报本区域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对检测工作成效显著的检测单位进行表扬，对工作要求执行不到位的检测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并落实限期整改、罚款等措施。对严重违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检测单位，将函告行业协会并通过媒体曝光。

（五）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除不可抗力外，那么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采购人有权在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投标人解除本合同。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附件表1：

2024年上城区城市道路地下隐患检测计划清单（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道路等级 | 道路属性 | 路长(M) |
|
|
| 1 | 之江路 | 钱江一桥-复兴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110 |
| 复兴路-钱江三桥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7390 |
| 清江路-钱潮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580 |
| 2 | 秋涛北路 | 杭海路-太平门直街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113 |
| 京杭运河-机场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262 |
| 太平门直街-京杭运河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265 |
| 3 | 秋涛路 | 解放东路-杭海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525 |
| 清江路-解放东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460 |
| 解放东路-杭海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93 |
| 复兴立交-秋涛一弄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2205 |
| 秋涛一弄-钱江三桥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946 |
| 4 | 新塘路 | 新业路-运河南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412 |
| 运河北～新塘支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10 |
| 老新塘路-铁西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475 |
| 东广场-东宁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20 |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08 |
| 环站东路-沪杭高速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877 |
| 沪杭高速-同协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25 |
| 同协路-三官塘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844 |
| 三官塘路-红普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083 |
| 5 | 杭海路 | 德胜路-和睦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750 |
| 和睦港-三卫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544 |
| 德胜路-艮山东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126 |
| 清江路-新塘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520 |
| 艮山东路-九田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78 |
| 6 | 庆春东路 | 之江路-凯旋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392 |
| 7 | 机场路 | 艮山西路—机场港桥 | 城市主干路I级 | 市属区管 | 5217 |
| 8 | 凤起东路 | 三新路-凯旋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570 |
| 9 | 清江路 | 之江路-钱江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085 |
| 钱江路-之江路 | 主干 | 市属区管 | 1085 |
| 秋涛支路-钱江路 | 主干 | 市属区管 | 500 |
| 清泰立交-秋涛支路 | 主干 | 市属区管 | 891 |
| 10 | 解放东路 | 之江路-凯旋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632 |
| 11 | 富春路 | 清江路-三新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094 |
| 姚江路-甬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777 |
| 甬江路-婺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104 |
| 婺江路-衢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20 |
| 衢江路-清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70 |
| 12 | 新业路 | 之江路-钱江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950 |
| 秋涛北路-钱江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845 |
| 13 | 钱江路 | 三新路-清江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086 |
| 三新路-塘工局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666 |
| 清江路-姚江路 | 城市主 | 市属区管 | 2731 |
| 飞云江路-姚江路 | 城市主 | 市属区管 | 599 |
| 23 | 三新路 | 凤起东路-太平门直街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284 |
| 钱江路-江河时代地块出口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145 |
| 24 | 新塘路 | 红普路-九环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418 |
| 25 | 凯旋路 | 清江路-艮山西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360 |
| 26 | 凤起东路 | 三新路-运河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52 |
| 运河东路-塘工局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674 |
| 27 | 城星路 | 五星路-钱江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53 |
| 28 | 江锦路 | 剧院路-钱江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45 |
| 新塘路-钱江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40 |
| 29 | 钱潮路 | 之江路-钱江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920 |
| 钱江路-凤起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743 |
| 凤起东路-景芳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40 |
| 严家弄路-景芳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764 |
| 艮山西路-严家弄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500 |
| 30 | 钱江路 | 飞云江路-针织城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180 |
| 针织城-下层东线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100 |
| 31 | 塘工局路 | 艮山西路-严家弄路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362 |
| 严家弄路-凤起东路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1124 |
| 凤起东路-钱江路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259 |
| 钱江路-之江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254 |
| 32 | 昙花庵路 | 三新路-塘工局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280 |
| 塘工局路-环站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419 |
| 33 | 东宁路 | 机场路-德胜中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95 |
| 34 | 九睦路 | 艮山东路-九沙大道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34 |
| 九沙大道-德胜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90 |
| 38 | 三新路 | 凤起东路-景芳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366 |
| 39 | 清江路 | 杭海路-贴沙河 | 支路 | 市属区管 | 522 |
| 40 | 太平门直街 | 三新路-新塘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1145 |
| 三新路-运河西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198 |
| 41 | 庆和路 | 庆春东路-钱潮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295 |
| 42 | 庆谐路 | 富春路-钱江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297 |
| 43 | 和兴路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350 |
| 天城路-明月桥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316 |
| 44 | 鸿泰路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390 |
| 合计 | | | | | 84850 |

附件表2：

2024年上城区城市道路地下隐患检测计划清单（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道路等级 | 道路属性 | 路长(M) |
|
|
| 14 | 运河东路 | 艮山西路-钱江路 | 城市主干路I级 | 市属区管 | 1946 |
| 15 | 九沙大道 | 杭海路-杭乔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400 |
| 杭乔路-九堡大桥上桥口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643 |
| 九沙大道立交北口-八堡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785 |
| 16 | 东宁路 | 艮山西路-昙花庵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648 |
| 机场路-艮山西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585 |
| 17 | 环站东路 | 环站南路-元宝塘巷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80 |
| 天城路-环站南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278 |
| 天城路-德胜东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887 |
| 昙花庵路-艮山西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416 |
| 元宝塘巷~艮山西路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43 |
| 18 | 红普路 | 艮山东路-九和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975 |
| 九和路-德胜东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97 |
| 德胜东路-九州路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660 |
| 和睦港-九盛路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270 |
| 三卫路-三胜街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923 |
| 三胜街-农垦路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13 |
| 19 | 东湖南路 | 德胜东路-九沙大道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700 |
| 商杭街-九沙大道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00 |
| 德胜东路-三卫路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88 |
| 20 | 新风路 | 王家井街-新塘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690 |
| 王家井-机场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780 |
| 新塘路-艮山西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831 |
| 机场路-石桥路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636 |
| 21 | 九福路 | 九环路-杭海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780 |
| 22 | 天城路 | 花园兜路-二号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425 |
| 环站西路-新风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60 |
| 机场路-天仙庙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786 |
| 机场路-环站西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345 |
| 二号港西-环站东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52 |
| 环站东路-明石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946 |
| 20 | 西湖大道 | 建国南路-南山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742 |
| 21 | 钱江四桥地面西线 | 下层西线-之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50 |
| 22 | 钱江四桥地面东线 | 下层东线-之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60 |
| 23 | 钱江四桥下层西线地面道路 | 下层西线-复兴立交地面道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270 |
| 24 | 钱江四桥下层东线地面道路 | 下层东线-复兴立交地面道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240 |
| 25 | 复兴立交地面道路 | 紫花路-江城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500 |
| 江城路-秋涛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710 |
| 26 | 延安路 | 高银街-开元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793 |
| 庆春路-平海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500 |
| 平海路-解放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00 |
| 解放路-开元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10 |
| 27 | 姚江路 | 之江路-钱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30 |
| 28 | 望江东路 | 之江路-秋涛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490 |
| 29 | 望江路 | 中河路-秋涛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270 |
| 30 | 衢江路 | 之江路-钱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053 |
| 31 | 江城路 | 郭东园路-江城立交 | 主干 | 市属区管 | 2980 |
| 32 | 环城东路 | 金衙庄—庆春路 | 城市主干 | 市属区管 | 1040 |
| 金衙庄—城站 | 城市主干 | 市属区管 | 490 |
| 33 | 中河南路 | 望江路-万松岭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482 |
| 万松岭路-江城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34 |
| 34 | 城站广场 | 江城路-转盘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250 |
| 转盘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60 |
| 邮驿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00 |
| 城站广场支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866 |
| 建国南路-城站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00 |
| 城站路-转盘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00 |
| 转盘-环城东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00 |
| 35 | 中河中路 | 庆春路-望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2450 |
| 36 | 严官巷路 | 中山南路－万松岭隧道口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11 |
| 37 | 婺江路 | 钱江路－之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995 |
| 秋涛路-钱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32 |
| 38 | 甬江路 | 之江路－钱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708 |
| 秋涛路-钱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66 |
| 39 | 华丰路 | 同协路-笕丁路（铁路道口工程）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62.9 |
| 40 | 空港大道（备塘路） | 明月桥路-德胜东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010 |
| 41 | 秋涛南路婺江路匝道工程 | 婺江路—徐家埠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541 |
| 35 | 之江东路 | 经三路-运河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74 |
| 运河东路-塘工局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787 |
| 塘工局路-六堡中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2040 |
| 六堡中路-和睦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2100 |
| 九睦路-东湖南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970 |
| 36 | 商杭街 | 杭乔路-东湖南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035 |
| 37 | 明月桥路 | 天城路-沪杭高速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458 |
| 环站北路-天城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00 |
| 环站南路-沪杭高速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203 |
| 52 | 三官塘路 | 艮山东路-建华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141 |
| 艮山东路～沿江大道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690 |
| 53 | 环站南路 | 环站东路-明月桥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50 |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10 |
| 新风路-东宁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580 |
| 54 | 环站西路 | 天城路-机场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77 |
| 55 | 笕丁路 | 机场路-石大线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2879 |
| 丁桥路-大农港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750 |
| 56 | 兴业街 | 华中路～同协路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748 |
| 45 | 花园兜路 | 东宁路-二号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824 |
| 东宁路-天城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232 |
| 二号港-环站东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152 |
| 46 | 麦庙街 | 环站西路-新风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240 |
| 47 | 全福桥路 | 机场路～西广场 | 支路 | 市属区管 | 890 |
| 48 | 王家井路 | 环站西路-新风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275 |
| 新风路-全福桥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217 |
| 62 | 惠北支路 | 丁兰路-惠兰雅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327 |
| 63 | 惠兰雅路 | 勤丰路-华丰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1675 |
| 64 | 环丁东支路 | 勤丰路-环丁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340 |
| 合计 | | | | | 75128 |

附件表3：

2024年上城区城市道路地下隐患检测计划清单（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道路等级 | 道路属性 | 路长(M) |
|
|
| 1 | 丁桥路 | 上塘河南-丁桥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848 |
| 2 | 华丰中路 | 笕丁路-二号河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810 |
| 同协路-笕丁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575 |
| 3 | 笕丁路 | 丁桥路-华丰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540 |
| 笕丁路-华丰路交叉口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03 |
| 4 | 石大快速路辅道 | 笕丁路-同协路 | 城市快速路辅道 | 市属区管 | 2542 |
| 5 | 同协路 | 进香桥南- 临丁路-五会港桥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262 |
| 德胜东路-铁路下穿口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474 |
| 石大线-铁路下穿口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337 |
| 6 | 丁兰路 | 石大线～笕石路南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631 |
| 铁路道口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20 |
| 石大线-华丰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475 |
| 7 | 临丁路 | 洋家港桥-学堂港桥以西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690 |
| 8 | 艮山东路 | 同协路口西侧-杭海路口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443 |
| 杭海路-八堡中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555 |
| 9 | 艮山西路 | 彭埠铁路桥-凯旋路 | 城市快速路 | 市属区管 | 2960 |
| 10 | 德胜东路 | 石桥路-德胜收费站东 | 城市快速路 | 市属区管 | 7349 |
| 沪杭收费站东-友爱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4635 |
| 友爱路-月雅河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456 |
| 11 | 石桥路 | 机场路-钱江河桥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692 |
| 12 | 同协南路 | 德胜东路-沪杭高速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350 |
| 艮山东路-沪杭高速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060 |
| 艮山东路-凤起东路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94 |
| 凤起东路-之江东路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55.152 |
| K1+305.5-沪杭高速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45 |
| 13 | 科城街（九乔路） | 红普路西侧—杭海路西侧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200 |
| 14 | 湖滨路 | 庆春路-邮电路 | 主干 | 市属区管 | 840 |
| 解放路-邮电路 | 主干 | 市属区管 | 121 |
| 15 | 建国中路 | 清泰街-解放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49 |
| 解放路-庆春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856 |
| 16 | 复兴路 | 水澄路-之江路 | 主干 | 市属区管 | 597 |
| 水澄路-紫花路东 | 主干 | 市属区管 | 2195 |
| 17 | 建国南路 | 清泰街-郭东园巷 | 主干 | 市属区管 | 492 |
| 18 | 南山路 | 万松岭路-解放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2150 |
| 19 | 解放路 | 环城东路-建国中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535 |
| 建国中路-延安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500 |
| 延安路-南山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25 |
| 42 | 开创街 | 机场路-同协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509 |
| 同协路-药香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234 |
| 机场路-桐德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483 |
| 药香路-浜河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68 |
| 43 | 环站北路 | 环站西路-二号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160 |
| 环站东路-同协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699 |
| 二号港西-环站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520 |
| 44 | 友爱路 | 九沙大道-民丰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36 |
| 45 | 红普路 | 九州路-九盛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66 |
| 46 | 东湖南路 | 九沙大道-之江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727 |
| 47 | 通盛路 | 德胜东路-客运中心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505 |
| 之江东路-艮山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81 |
| 九沙大道-客运中心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90 |
| 艮山东路—九沙大道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50 |
| 德胜东路-三卫路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447 |
| 48 | 杭乔路 | 艮山东路-之江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750 |
| 商杭街-德胜东路 | Ⅱ级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569 |
| 九沙大道-艮山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10 |
| 49 | 三卫路 | 杭海路-九环路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803 |
| 50 | 九盛路 | 红普路-九和路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1470 |
| 九源路-艮山东路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120 |
| 51 | 九环路 | 九恒路-规划九堡二号河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096 |
| 57 | 学风巷 | 环站北路-麦苗街 | 支路 | 市属区管 | 220 |
| 58 | 学风直弄 | 环站西路-学风巷 | 支路 | 市属区管 | 183 |
| 59 | 长虹路 | 环丁路-华丰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1635 |
| 60 | 丁群路 | 华丰路-环丁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1755 |
| 环丁路-二号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268 |
| 61 | 华鹤街 | 上塘河南侧-天鹤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120 |
| 合计 | | | | | 78835 |

**附件 1：**

**地下安全隐患病害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病害体文件号） | | 道路名称 | | （实际病害存在道路） |
| 病害体类型 | （疏松/脱空/空洞/掩埋井/其  他) | | 风险等级 | | (I/II/III/Ⅳ/Ⅴ) |
| 检测日期 | (YYYY.MM.DD) | | 中心  位置 | 纬度 | (XX.XXXXXXXX) |
| 病害体顶深  （师） | X.XX（保留两位小数） | | 经度 | (XX.XXXXXXXX) |
| 病害体底深  （师） | X.XX（保留两位小数） | | 平面面积（㎡） | | X.XX（保留两位小数） |
| 具体位置 | 位置描述即可 | | | | |
| 雷达图谱 | | | 地图定位 | | |
| 若有则呈现雷达图，若无则说明 | | | 若有则呈现定位图，若无则说明 | | |
| 现场图片 | | | 钻孔验证 | | |
| 若有则呈现现场图，若无则说明 | | | 若有则呈现钻孔图，若无则说明 | | |
| 道路现状 | | 道路现状描述 | | | |
| 病害体与周  边管线相对  位置 | | 位置描述/无管线 | | | |
| 初步成因分析 | | 初步成因描述 | | | |
| 塌陷发生可能性 | | 塌陷发生可能性描述 | | | |
| 处置建议 | | 处置建议描述 | | | |
| 编制人 | 编制人姓名 | | 审核人 | | 审核人姓名 |

**附件2：**

**地下安全隐患点整改处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所属城  区、县  （市） | 编号 | 道路名 称及具 体位置 | 病害体类型 | 修复方式 | 修复完成日期 | 修复前照片 | 修复中照片 | 修复后照片 | 修复完毕后雷达复测情况 |
| 1 | （x城 区） | （病害 体文件  号） | （实际 病害存 在道路 的具体 位置描  述） | （疏松/ 脱空/空 洞/掩埋井/其他) | （开挖、 注浆） | (YYYY.MM.DD) |  |  |  | （规范完成修复、处置存在问题需要 重新修复） |
| 2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证书信息截屏，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2021年1 月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公路或城市道路检测服务项目，具有一个单个合同市政道路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同个合同不重复计分。 | 1 | 客观分 |  |
| 3 | 检测服务方案车辆采用GPS或北斗定位系统并提供实时检测轨迹图的，提供阐述说明和车辆相应系统配置说明，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证明材料：相关说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
| 4 | 投入的检测机械及仪器配备（17分）  1、具备有车载三维探地雷达的（车载检测设备），符合设备需求的，满足三台得6分，少一台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持有的手推式二维探地雷达（手推式检测设备），符合设备需求的，满足三台得6分，少一台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3、承诺符合采购需求内的设备要求的全部要求，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需提供合同（购买或租赁）及发票复印件，加盖电子签名，不提供承诺和凭据不得分）  4、投标人持有或租赁具有交通管理部门或工信部备案的专业检测车，提供1台得3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合同（购买或租赁）及发票复印件，加盖电子签名，不提供承诺和凭据不得分） | 17 | 客观分 |  |
| 设备保证措施（3分）  针对本项目设备的保障措施，以及投入的检测机械及仪器设备先进性，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5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相关类似业绩的，有相关经验得2分；  3、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4、2021年1月1日以来，技术负责人具有从事相关类似项目经历的得2分。  5、承诺符合采购需求内的人员配备要求的全部要求，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  **(1)职称证书、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及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注：类似项目经历指公路或城市道路检测服务。** | 12 | 客观分 |  |
| 根据拟配置人员情况介绍、岗位职责分配、人员排班计划表等进行打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得1分；不涉及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 | 1、质保期内复查检测服务开展多于4次的，承诺每增加1次得1分，最高得3分。（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承诺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重点区域驻点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 6 | 客观分 |  |
| 7 | 根据投标文件中①组织方案及技术路线②检测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③保证道路探测范围全覆盖的措施，检测结果要保密措施。内容进行评审，每项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9分。 | 9 | 主观分 |  |
| 8 | 检测方法先进、科学，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9 |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标项外道路进行检测和结果验证，每承诺检测3千米加2分，最高得6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 6 | 客观分 |  |
| 10 | 检测进度、保障措施可行、合理，能够按合同要求完成，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交接班制度（3分）  建立检测员交接班制度，保证工作上的衔接，按工作考虑全面、措施完善。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2 | 确保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保障的内容进行评审。保障措施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应急方案（3分）  投标人需要在服务计划中明确该项目在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方案，需要说明遇到突发情况的解决措施，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4 |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障措施（4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得当，交通配合措施合理，能够顺利保障项目实施。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 **10** |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自独立记名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投标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4.拟派项目组人员同一人不得兼任两个岗位。兼任的按一个最高岗位得分计。

▲5.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应根据联合协议书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相应人员和设施设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1.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 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3.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3.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2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服务项目不适用）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

##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

1.2.1项目名称：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

1.2.2服务范围：乙方提供。

1.2.3 服务质量：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

最终按照合同单价及检测千米数，按实结算支付，且不超过合同总价。

**合同价格清单**见附件一。

附件二：人员清单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4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等额的正规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按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的地点。

**2.2知识产权**

2.2.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文档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3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3.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3.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乙方需在三日内及时回复并执行，乙方每迟延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05%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4.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4.3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数据保密，非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检测数据信息和检测数据资料。乙方同意，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严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应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4.4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5质量保证**

2.5.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5.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2.7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合同转让和分包**

2.8.1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

2.8.2如乙方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甲方将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9不可抗力**

2.9.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9.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9.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9.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0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1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2合同中止、终止**

2.12.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检验和验收**

2.13.1服务期间，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3.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3.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4通知和送达**

2.14.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6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17.3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17.4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7.5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总价1%。

**2.18**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乙方履行完成相应的合同义务后，向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本项目检测工作按要求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材料、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尾款，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有）。双方确认，甲方按前两款结算并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 国库转账支付 |
| 前述甲方按实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乙方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予以调整。 | | |

1.5.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内容：附件三：采购需求

1.6.7.1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乙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按合同总价0.05%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服务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实施考核，如有违约的，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

（8）因乙方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9）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

（10）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文档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0.5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14.1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并及时通知乙方）。

2.14.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2.14.3.1（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验收时，检测成果的验收以专题评审会形式进行，评审会专家费及复审产生的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如评审未通过需再次进行检测，重检费用不另行支付。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专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结果为通过的，如存在待改进完善的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到位；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若因乙方原因验收不通过，并造成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终验，除不可抗力外，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除不可抗力外，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4.3.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17.1履约保证金

乙方的履约验收评价分：分 ；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乙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前不予退还。

2.20 本合同正本壹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2.2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道路检测每千米综合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小写：￥大写： | |
| 其中：道路检测每千米综合单价=（响应报价÷千米数）元 | | | |

**附件二：项目小组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 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 驻点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件三：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标项一、二、三）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标项一、二、三）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标项一、二、三）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标项一、二、三）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标项一、二、三）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标项一、二、三）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标项一、二、三）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 （标项一、二、三）【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标项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内容** | **投标价总价** | **道路检测每千米综合单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杭州市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约122.2215千米 | 小写：￥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 其中：道路检测每千米综合单价=（响应报价÷千米数）元 | | | | |

**标项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内容** | **投标价总价** | **道路检测每千米综合单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杭州市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约116.598千米 | 小写：￥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 其中：道路检测每千米综合单价=（响应报价÷千米数）元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报价明细清单**

2024年上城区城市道路地下隐患检测计划清单（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道路等级 | 道路属性 | 路长(M) | 投标单价 (万元/km) | 投标报价  （万元） |
| 1 | 之江路 | 钱江一桥-复兴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110 |  |  |
| 复兴路-钱江三桥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7390 |  |  |
| 清江路-钱潮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580 |  |  |
| 2 | 秋涛北路 | 杭海路-太平门直街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113 |  |  |
| 京杭运河-机场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262 |  |  |
| 太平门直街-京杭运河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265 |  |  |
| 3 | 秋涛路 | 解放东路-杭海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525 |  |  |
| 清江路-解放东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460 |  |  |
| 解放东路-杭海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93 |  |  |
| 复兴立交-秋涛一弄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2205 |  |  |
| 秋涛一弄-钱江三桥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946 |  |  |
| 4 | 新塘路 | 新业路-运河南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412 |  |  |
| 运河北～新塘支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10 |  |  |
| 老新塘路-铁西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475 |  |  |
| 东广场-东宁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20 |  |  |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08 |  |  |
| 环站东路-沪杭高速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877 |  |  |
| 沪杭高速-同协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25 |  |  |
| 同协路-三官塘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844 |  |  |
| 三官塘路-红普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083 |  |  |
| 5 | 杭海路 | 德胜路-和睦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750 |  |  |
| 和睦港-三卫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544 |  |  |
| 德胜路-艮山东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126 |  |  |
| 清江路-新塘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520 |  |  |
| 艮山东路-九田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78 |  |  |
| 6 | 庆春东路 | 之江路-凯旋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392 |  |  |
| 7 | 机场路 | 艮山西路—机场港桥 | 城市主干路I级 | 市属区管 | 5217 |  |  |
| 8 | 凤起东路 | 三新路-凯旋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570 |  |  |
| 9 | 清江路 | 之江路-钱江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085 |  |  |
| 钱江路-之江路 | 主干 | 市属区管 | 1085 |  |  |
| 秋涛支路-钱江路 | 主干 | 市属区管 | 500 |  |  |
| 清泰立交-秋涛支路 | 主干 | 市属区管 | 891 |  |  |
| 10 | 解放东路 | 之江路-凯旋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632 |  |  |
| 11 | 富春路 | 清江路-三新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094 |  |  |
| 姚江路-甬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777 |  |  |
| 甬江路-婺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104 |  |  |
| 婺江路-衢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20 |  |  |
| 衢江路-清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70 |  |  |
| 12 | 新业路 | 之江路-钱江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950 |  |  |
| 秋涛北路-钱江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845 |  |  |
| 13 | 钱江路 | 三新路-清江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086 |  |  |
| 三新路-塘工局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666 |  |  |
| 清江路-姚江路 | 城市主 | 市属区管 | 2731 |  |  |
| 飞云江路-姚江路 | 城市主 | 市属区管 | 599 |  |  |
| 23 | 三新路 | 凤起东路-太平门直街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284 |  |  |
| 钱江路-江河时代地块出口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145 |  |  |
| 24 | 新塘路 | 红普路-九环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418 |  |  |
| 25 | 凯旋路 | 清江路-艮山西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360 |  |  |
| 26 | 凤起东路 | 三新路-运河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52 |  |  |
| 运河东路-塘工局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674 |  |  |
| 27 | 城星路 | 五星路-钱江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53 |  |  |
| 28 | 江锦路 | 剧院路-钱江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45 |  |  |
| 新塘路-钱江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40 |  |  |
| 29 | 钱潮路 | 之江路-钱江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920 |  |  |
| 钱江路-凤起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743 |  |  |
| 凤起东路-景芳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40 |  |  |
| 严家弄路-景芳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764 |  |  |
| 艮山西路-严家弄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500 |  |  |
| 30 | 钱江路 | 飞云江路-针织城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180 |  |  |
| 针织城-下层东线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100 |  |  |
| 31 | 塘工局路 | 艮山西路-严家弄路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362 |  |  |
| 严家弄路-凤起东路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1124 |  |  |
| 凤起东路-钱江路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259 |  |  |
| 钱江路-之江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254 |  |  |
| 32 | 昙花庵路 | 三新路-塘工局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280 |  |  |
| 塘工局路-环站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419 |  |  |
| 33 | 东宁路 | 机场路-德胜中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95 |  |  |
| 34 | 九睦路 | 艮山东路-九沙大道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34 |  |  |
| 九沙大道-德胜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90 |  |  |
| 38 | 三新路 | 凤起东路-景芳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366 |  |  |
| 39 | 清江路 | 杭海路-贴沙河 | 支路 | 市属区管 | 522 |  |  |
| 40 | 太平门直街 | 三新路-新塘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1145 |  |  |
| 三新路-运河西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198 |  |  |
| 41 | 庆和路 | 庆春东路-钱潮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295 |  |  |
| 42 | 庆谐路 | 富春路-钱江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297 |  |  |
| 43 | 和兴路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350 |  |  |
| 天城路-明月桥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316 |  |  |
| 44 | 鸿泰路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390 |  |  |
| 合计 | | | | | 84850 |  |  |

**注：1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2打钩部分为需要进行检测的工作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上城区城市道路地下隐患检测计划清单（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道路等级 | 道路属性 | 路长(M) | 投标单价 (万元/km) | 投标报价  （万元） |
| 14 | 运河东路 | 艮山西路-钱江路 | 城市主干路I级 | 市属区管 | 1946 |  |  |
| 15 | 九沙大道 | 杭海路-杭乔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400 |  |  |
| 杭乔路-九堡大桥上桥口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643 |  |  |
| 九沙大道立交北口-八堡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785 |  |  |
| 16 | 东宁路 | 艮山西路-昙花庵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648 |  |  |
| 机场路-艮山西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585 |  |  |
| 17 | 环站东路 | 环站南路-元宝塘巷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80 |  |  |
| 天城路-环站南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278 |  |  |
| 天城路-德胜东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887 |  |  |
| 昙花庵路-艮山西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416 |  |  |
| 元宝塘巷~艮山西路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43 |  |  |
| 18 | 红普路 | 艮山东路-九和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975 |  |  |
| 九和路-德胜东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97 |  |  |
| 德胜东路-九州路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660 |  |  |
| 和睦港-九盛路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270 |  |  |
| 三卫路-三胜街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923 |  |  |
| 三胜街-农垦路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13 |  |  |
| 19 | 东湖南路 | 德胜东路-九沙大道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700 |  |  |
| 商杭街-九沙大道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00 |  |  |
| 德胜东路-三卫路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88 |  |  |
| 20 | 新风路 | 王家井街-新塘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690 |  |  |
| 王家井-机场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780 |  |  |
| 新塘路-艮山西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831 |  |  |
| 机场路-石桥路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636 |  |  |
| 21 | 九福路 | 九环路-杭海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780 |  |  |
| 22 | 天城路 | 花园兜路-二号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425 |  |  |
| 环站西路-新风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60 |  |  |
| 机场路-天仙庙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786 |  |  |
| 机场路-环站西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345 |  |  |
| 二号港西-环站东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52 |  |  |
| 环站东路-明石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946 |  |  |
| 20 | 西湖大道 | 建国南路-南山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742 |  |  |
| 21 | 钱江四桥地面西线 | 下层西线-之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50 |  |  |
| 22 | 钱江四桥地面东线 | 下层东线-之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60 |  |  |
| 23 | 钱江四桥下层西线地面道路 | 下层西线-复兴立交地面道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270 |  |  |
| 24 | 钱江四桥下层东线地面道路 | 下层东线-复兴立交地面道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240 |  |  |
| 25 | 复兴立交地面道路 | 紫花路-江城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500 |  |  |
| 江城路-秋涛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710 |  |  |
| 26 | 延安路 | 高银街-开元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793 |  |  |
| 庆春路-平海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500 |  |  |
| 平海路-解放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00 |  |  |
| 解放路-开元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10 |  |  |
| 27 | 姚江路 | 之江路-钱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30 |  |  |
| 28 | 望江东路 | 之江路-秋涛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490 |  |  |
| 29 | 望江路 | 中河路-秋涛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270 |  |  |
| 30 | 衢江路 | 之江路-钱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053 |  |  |
| 31 | 江城路 | 郭东园路-江城立交 | 主干 | 市属区管 | 2980 |  |  |
| 32 | 环城东路 | 金衙庄—庆春路 | 城市主干 | 市属区管 | 1040 |  |  |
| 金衙庄—城站 | 城市主干 | 市属区管 | 490 |  |  |
| 33 | 中河南路 | 望江路-万松岭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482 |  |  |
| 万松岭路-江城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34 |  |  |
| 34 | 城站广场 | 江城路-转盘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250 |  |  |
| 转盘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60 |  |  |
| 邮驿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00 |  |  |
| 城站广场支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866 |  |  |
| 建国南路-城站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00 |  |  |
| 城站路-转盘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00 |  |  |
| 转盘-环城东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00 |  |  |
| 35 | 中河中路 | 庆春路-望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2450 |  |  |
| 36 | 严官巷路 | 中山南路－万松岭隧道口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11 |  |  |
| 37 | 婺江路 | 钱江路－之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995 |  |  |
| 秋涛路-钱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32 |  |  |
| 38 | 甬江路 | 之江路－钱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708 |  |  |
| 秋涛路-钱江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66 |  |  |
| 39 | 华丰路 | 同协路-笕丁路（铁路道口工程）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62.9 |  |  |
| 40 | 空港大道（备塘路） | 明月桥路-德胜东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010 |  |  |
| 41 | 秋涛南路婺江路匝道工程 | 婺江路—徐家埠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541 |  |  |
| 35 | 之江东路 | 经三路-运河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74 |  |  |
| 运河东路-塘工局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787 |  |  |
| 塘工局路-六堡中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2040 |  |  |
| 六堡中路-和睦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2100 |  |  |
| 九睦路-东湖南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970 |  |  |
| 36 | 商杭街 | 杭乔路-东湖南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035 |  |  |
| 37 | 明月桥路 | 天城路-沪杭高速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458 |  |  |
| 环站北路-天城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00 |  |  |
| 环站南路-沪杭高速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203 |  |  |
| 52 | 三官塘路 | 艮山东路-建华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141 |  |  |
| 艮山东路～沿江大道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690 |  |  |
| 53 | 环站南路 | 环站东路-明月桥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50 |  |  |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10 |  |  |
| 新风路-东宁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580 |  |  |
| 54 | 环站西路 | 天城路-机场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77 |  |  |
| 55 | 笕丁路 | 机场路-石大线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2879 |  |  |
| 丁桥路-大农港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750 |  |  |
| 56 | 兴业街 | 华中路～同协路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748 |  |  |
| 45 | 花园兜路 | 东宁路-二号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824 |  |  |
| 东宁路-天城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232 |  |  |
| 二号港-环站东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152 |  |  |
| 46 | 麦庙街 | 环站西路-新风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240 |  |  |
| 47 | 全福桥路 | 机场路～西广场 | 支路 | 市属区管 | 890 |  |  |
| 48 | 王家井路 | 环站西路-新风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275 |  |  |
| 新风路-全福桥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217 |  |  |
| 62 | 惠北支路 | 丁兰路-惠兰雅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327 |  |  |
| 63 | 惠兰雅路 | 勤丰路-华丰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1675 |  |  |
| 64 | 环丁东支路 | 勤丰路-环丁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340 |  |  |
| 合计 | | | | | 75128 |  |  |

**注：1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2打钩部分为需要进行检测的工作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上城区城市道路地下隐患检测计划清单（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道路等级 | 道路属性 | 路长(M) | 投标单价 (万元/km) | 投标报价  （万元） |
| 1 | 丁桥路 | 上塘河南-丁桥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848 |  |  |
| 2 | 华丰中路 | 笕丁路-二号河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810 |  |  |
| 同协路-笕丁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575 |  |  |
| 3 | 笕丁路 | 丁桥路-华丰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540 |  |  |
| 笕丁路-华丰路交叉口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03 |  |  |
| 4 | 石大快速路辅道 | 笕丁路-同协路 | 城市快速路辅道 | 市属区管 | 2542 |  |  |
| 5 | 同协路 | 进香桥南- 临丁路-五会港桥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262 |  |  |
| 德胜东路-铁路下穿口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474 |  |  |
| 石大线-铁路下穿口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337 |  |  |
| 6 | 丁兰路 | 石大线～笕石路南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631 |  |  |
| 铁路道口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20 |  |  |
| 石大线-华丰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475 |  |  |
| 7 | 临丁路 | 洋家港桥-学堂港桥以西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690 |  |  |
| 8 | 艮山东路 | 同协路口西侧-杭海路口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3443 |  |  |
| 杭海路-八堡中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555 |  |  |
| 9 | 艮山西路 | 彭埠铁路桥-凯旋路 | 城市快速路 | 市属区管 | 2960 |  |  |
| 10 | 德胜东路 | 石桥路-德胜收费站东 | 城市快速路 | 市属区管 | 7349 |  |  |
| 沪杭收费站东-友爱路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4635 |  |  |
| 友爱路-月雅河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456 |  |  |
| 11 | 石桥路 | 机场路-钱江河桥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2692 |  |  |
| 12 | 同协南路 | 德胜东路-沪杭高速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350 |  |  |
| 艮山东路-沪杭高速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060 |  |  |
| 艮山东路-凤起东路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94 |  |  |
| 凤起东路-之江东路 | 城市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455.152 |  |  |
| K1+305.5-沪杭高速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45 |  |  |
| 13 | 科城街（九乔路） | 红普路西侧—杭海路西侧 | 城市主干道 | 市属区管 | 1200 |  |  |
| 14 | 湖滨路 | 庆春路-邮电路 | 主干 | 市属区管 | 840 |  |  |
| 解放路-邮电路 | 主干 | 市属区管 | 121 |  |  |
| 15 | 建国中路 | 清泰街-解放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349 |  |  |
| 解放路-庆春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856 |  |  |
| 16 | 复兴路 | 水澄路-之江路 | 主干 | 市属区管 | 597 |  |  |
| 水澄路-紫花路东 | 主干 | 市属区管 | 2195 |  |  |
| 17 | 建国南路 | 清泰街-郭东园巷 | 主干 | 市属区管 | 492 |  |  |
| 18 | 南山路 | 万松岭路-解放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2150 |  |  |
| 19 | 解放路 | 环城东路-建国中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535 |  |  |
| 建国中路-延安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500 |  |  |
| 延安路-南山路 | 主干路 | 市属区管 | 125 |  |  |
| 42 | 开创街 | 机场路-同协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509 |  |  |
| 同协路-药香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234 |  |  |
| 机场路-桐德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483 |  |  |
| 药香路-浜河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368 |  |  |
| 43 | 环站北路 | 环站西路-二号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160 |  |  |
| 环站东路-同协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699 |  |  |
| 二号港西-环站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520 |  |  |
| 44 | 友爱路 | 九沙大道-民丰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36 |  |  |
| 45 | 红普路 | 九州路-九盛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66 |  |  |
| 46 | 东湖南路 | 九沙大道-之江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727 |  |  |
| 47 | 通盛路 | 德胜东路-客运中心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505 |  |  |
| 之江东路-艮山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81 |  |  |
| 九沙大道-客运中心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90 |  |  |
| 艮山东路—九沙大道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50 |  |  |
| 德胜东路-三卫路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447 |  |  |
| 48 | 杭乔路 | 艮山东路-之江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750 |  |  |
| 商杭街-德胜东路 | Ⅱ级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569 |  |  |
| 九沙大道-艮山东路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810 |  |  |
| 49 | 三卫路 | 杭海路-九环路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803 |  |  |
| 50 | 九盛路 | 红普路-九和路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1470 |  |  |
| 九源路-艮山东路 | 次干路 | 市属区管 | 120 |  |  |
| 51 | 九环路 | 九恒路-规划九堡二号河 | 次干道 | 市属区管 | 1096 |  |  |
| 57 | 学风巷 | 环站北路-麦苗街 | 支路 | 市属区管 | 220 |  |  |
| 58 | 学风直弄 | 环站西路-学风巷 | 支路 | 市属区管 | 183 |  |  |
| 59 | 长虹路 | 环丁路-华丰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1635 |  |  |
| 60 | 丁群路 | 华丰路-环丁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1755 |  |  |
| 环丁路-二号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268 |  |  |
| 61 | 华鹤街 | 上塘河南侧-天鹤路 | 支路 | 市属区管 | 120 |  |  |
| 合计 | | | | | 78835 |  |  |

**注：1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2打钩部分为需要进行检测的工作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2024年上城区市属区管道路检测项目（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